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2〕2号

关于郁南县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0553997927）：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骨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112-445322-04-01-750011，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罗旁工业区（石九村）郁南锦峰饲料有限公司所属厂房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763.4平方米，其中6610.6平方米场地为租赁，其余场地为自有用地。计划年产6万吨建筑骨料。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我局委托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评估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

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本项目的给料机、圆锥机、振筛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需在密闭罩内进行生产，密闭罩内上部设置集气设施，密闭罩仅留有进料口和出料口，密闭罩内的废气通过排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物料输送带均密闭，原料及产品堆场地面实施硬底化措施，堆场设置在四面围蔽的厂房内，并定时进行洒水（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项目内设置205立方米的应急池及3立方米的洗车池、36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确保项目废水不得溢流出厂界。做好水环境安全巡查，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严格禁止

将生产废水及事故性废水排放至西江。

项目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工作人员办公用水依托项目东面郁南县润坚混凝土有限公司罗旁混凝土站配套的办公区，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9-2005）中“洗涤用水”的标准后回用于项目运输及场地等抑尘用水，不得外排。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池及集雨池沉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设备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